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申訴委任書

茲依「臺北市國	民中小學學生	主申訴及再	申訴案件處理	2辨法」	第5條委	任
受任人	_為申訴代理	2人。				
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	o					
委任人: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: 住址:		(簽名)				
受任人: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: 住址: 聯絡電話:		(簽名)				
中 華 民	國	年		月		日